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程序文件

1. 大会会议议程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口井巷 1 号通策医疗总部大楼 7 楼报告厅；

三、**会议主持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毅女士；

四、**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五)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六）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股东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 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9,941,944.51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64,428,053.36 元（未经审计）。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4,455,953 股（最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准），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5,178.85 元（含税），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8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回购的 2,833,164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47,289,117 股变更为 444,455,953 股，注册资本由 447,289,117 元变更为 444,455,953 元，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57 号 邮政编码：310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 邮政编码：310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289,11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455,953 元。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289,1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447,289,117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455,95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444,455,953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非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做变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